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8-02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维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858,798.44	489,256,218.46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72,770.69	50,489,696.59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61,784.02	48,962,777.54	-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61,031.18	111,842,736.51	-3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67	-2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67	-2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73%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7,353,622.64	3,444,162,222.24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0,986,569.41	2,985,502,002.27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28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65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645.40	
合计	1,210,98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	13,491,534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918,700	0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820,700	0		
梁浩权	境内自然人	0.66%	2,000,000	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65%	1,96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827,535	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45%	1,353,500	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1%	927,735	0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26%	777,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687	人民币普通股	155,322,68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91,534	人民币普通股	13,491,53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3,9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870			
朴永松	3,8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700			
梁浩权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谢红秀	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7,535	人民币普通股	1,827,535
蔡学慧	1,3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500
彭帅	927,735	人民币普通股	927,735
张冰	7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9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32,726,096.20 元，比期初减少57.00%，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增加250,000,000.00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7,000.30元，比期初增加44.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青山宾馆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960,254.09 元，比期初增加331.36%，主要原因是预付采购款增加。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 4,799,563.89 元，比期初增加53.21%，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688,0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54.26%，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增加。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78,845,600.52 元，比期初增加51.94%，主要原因是销售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0,043,256.75 元，比期初增加110.14%，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48,443,783.90 元，比期初减少43.66%，主要原因是支付到期应付工程款。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2,061,362.95 元，比期初减少45.02%，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全管理费实际使用数大于计提数。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399,858,798.44 元，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319,838,446.84 元，同比分别减少18.27%、17.71%，主要原因是2017年1月PVC树脂V1701合约完成交割12,630吨，本期PVC销售量同比降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6,581,908.65 元，同比减少24.6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增值税附加税减少。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9,964,555.74 元，同比增加83.16%，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运输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2,813,880.56 元，同比增加421.6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211,157.38 元，同比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青山宾馆支付税务罚款及滞纳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74,161,031.18 元，同比减少33.69%，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250,088,868.67 元，同比减少1,207.83%，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入25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同意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国电集团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

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本次合并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取得国电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51.25%的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2018年3月12日，公司接到国电集团的通知，国家

能源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5号）。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双方《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8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协议终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实际控制人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电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在对英力特具有实际控制权期间，国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电集团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国电集团除通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国电集团、国电电力及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国电英力特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系的承诺	在作为英力特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英力特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英力特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英力特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英力特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英力特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避免不利于英力特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英力特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英力特在中国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英力特集团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英力特的经营管理，不出现英力特集团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英力特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PVC 期货	-	否	套期保值	500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31 日	0	0	0		0	0.00%	0
合计				500	--	--	0	0	0		0	0.0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 PVC 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08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 年 09 月 16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PVC 的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现金流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公司制订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规范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审核后的套保方案操作。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意见如下：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产能相关事项。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0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18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关于天元锰业与被告英力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的事宜。
2018 年 02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关于天元锰业与被告英力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的事宜。
2018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018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
2018 年 03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